

#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微控〔2022〕2号

## 微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培养和造就“四有”好老师和优秀教师队伍，更好落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和本科教学中心地位，进一步落实《常州大学高水平本科教育十年行动计划》，促进学院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工作取得新成效、开拓新格局，特制订本办法。

### 一、建设目标

围绕新时代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人才的建设目标，坚持学校教学科研型高校的办学定位，积极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激励学生刻苦读书学习。学院将通过2-3年时间，建设一批政治素质过硬、专注本科教学、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方法技术娴熟的一流本科教学团队，其中1-2支团队进入省级教学团队行列，成为一流本科教育建设领跑者、教书育人示范者、教学形态创新者，成为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中坚力量。

### 二、团队组建

（一）教学团队主要依托通识教育课程、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课程，根据实际需求进行组建。

(二) 教学团队应有适当规模，一般由 4-6 人组成，并设置团队负责人 1 名，主讲教师和骨干教师若干名。团队成员可由合作企业、合作科研单位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规模适中，梯队合理，其中本校教师在团队中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 教学团队应具有合理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结构。成员一般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讲师及以上职称，团队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师德高尚，治学严谨，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的教育教学思想。

2.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任职期间能主持完成一轮（二年）建设任务。

3.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开拓创新意识。

4. 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建设，坚持为本科生授课，教学效果良好。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特别是系列课程的教育改革趋势，能指导课程体系、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革和青年教师成长。

5.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各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2) 专业建设负责人或教研室负责人。

(3) 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前 3 名或校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

(4)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研究项目的前 3 名，或校级教学研究项目的负责人。

(5) 省级及以上教学平台建设的前 3 名，或校级教学平台的负责人。

(6) 省级及以上课程建设的前 3 名，或校级课程的负责人。

(7) 省级及以上教材编者的前 3 名，或校级教材的主编

(8)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 篇及以上

(四) 教学团队应在教育教学、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有一定的基础和明确的思路与规划。

(五) 为保证建设质量，教学团队实行限制申请。不同教学团队负责人原则上不能由同一人兼任。每位专任教师原则上只能参加一个团队。

### 三、主要建设内容

(一) 教学工作。承担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了解学科(专业)、行业现状，追踪学科(专业)前沿，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科学，教学手段先进，重视实验(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进行自主性学习和创新性实验，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教学工作中有强烈的质量意识和完整、有效、可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措施，教学效果良好。尤其在本科优质教学资源建设、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成效显著。

(二) 教育教学研究。积极参加教学改革与创新，并把相应成果运用到教学活动中，有效提高教学质量。总结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成果，组织申报各级教学研究项目和各级教学成果奖。

(三) 课程和教材建设。积极开展课程建设和教材建设等。积极组织申报省级、国家级“双万计划”建设项目、精品(规划)教材等，努力打造“金课”，淘汰“水课”。

(四) 教学梯队建设。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重视对团队内

青年教师的传、帮、带，注重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育各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师。

#### **四、申报与评审**

教学团队的申报与评审遵照以下程序：

1. 团队申报。团队负责人提出申请，组织人员填报《常州大学微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教学团队申报表》（附件 1）。

2. 专家评审。学院根据申报情况、教学团队建设标准及建设任务要求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拟定教学团队建设名单。

3. 网上公示。初审结果在学院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

4. 审批公布。公示结束后，经学院党政联系会审批通过，正式发文公布评审结果。

#### **五、团队管理**

（一）教学团队实行团队负责人总体负责制。所在教研室负责监督、指导，并提供必要支持；学院负责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

（二）教学团队一般建设周期为二年，至多可申请延期一年结项。

（三）学院按 10 万元/支的标准，给予教学团队建设经费资助。资助经费由团队负责人管理，主要用于教学研究论文发表、教材出版、各类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与评审、青年教师培养以及教学会议。按照 50%（首次拨付）、30%（中期检查合格后）和 20%（验收合格后）滚动拨付。

（四）教学团队建设中期应提交《教学团队中期建设检查报告》，接受学院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学院将责令整改或取消经费支持。

（五）申报或建设期间，教学团队成员发生教学事故的，取消教学团队项目建设资格。建设期间，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团队负责人的，应报学院审核批准。

（六）建设期满后，学院对教学团队取得的各项成果进行总体性评估考核。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无教学事故发生的前提下，提交《教学团队建设总结报告》，并取得下列成果之五，经验收答辩可认定为合格；取得下列成果之八，经验收答辩可认定为优秀：

1.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优秀，学生评教满意度测评到达 85 及以上。

2. 至少获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2 项，或获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若获得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优秀。

3. 至少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若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合格；若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优秀。

4. 至少获批立项校级一流课程或重点（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2 项。若获批立项省级一流课程和教材建设项目，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合格；若获批立项国家级一流课程和教材建设项目，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优秀。

5. 至少在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6 篇及以上。

6. 至少 1 人次荣获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奖，或入选优秀教师，或被评为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若有成员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合格；若有成员获得国家级教学名师奖，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优秀。

7. 至少 1 人次作为负责人获批立项校级及以上一流专业建设

项目 1 项并通过验收；或至少 1 人作为专业负责人，协助学院 1 个本科专业通过相关专业评估（认证）。若获批立项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或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优秀。

8. 至少 2 人次指导本科生获得 I 级丙等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项；或至少 4 人次指导本科生获得 II 级甲等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奖项。

9. 至少指导 2 篇次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 1 篇次省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10. 至少 1 人新晋高一级职称。

11. 至少 2 人次在校级以上教师专业教学比赛中获奖。若有成员在省级及以上教学比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优秀。

12. 其他经学院鉴定能客观反映教学团队建设的优秀成果。

（七）教学团队在建设期内立项为省级教学团队，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合格；若立项国家级教学团队，团队免于考核验收，直接认定为优秀。学院资助省级教学团队 5 万元，资助国家级教学团队 10 万元。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院负责解释。**

微电子与控制工程学院

2022 年 4 月 22 日